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副學士學分班  
106 學年下學期企業管理科學分班開設班別

副學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暫定)	授課教師 (暫定)	上課地點	備註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門市服務	4	週二 18:10-22:00	陳慶樑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行銷企劃	4	週四 18:10-22:00	蔡欣曄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投資理財	4	週六 8:10-12:00	陳宗豪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企業管理科學分班	管理學	4	週六 13:00-17:00	李玉萍	樹德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 台南分部	學分 可抵免

#### 壹、對象

高中職畢業或具報考二專資格之人士。

#### 貳、報名地點

A.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B1

報名專線：06-2081189 報名傳真：06-2081158

#### 參、報名資料

①報名表+個資同意書 ②一吋照片 3 張 ③身分證影本 ④學歷證件影本 ⑤郵政劃撥單收據影本

####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0 元
2. 每一學分收費\$1522 元
3. 雜費:\$0 元
4. 繳費方式，一律以郵政劃撥繳交(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2302504)
5. 本專班收費 16 學分\*1522=24352 元

#### 伍、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大陸等，需出具公司證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報名費則不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不予退還。
- 五、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六、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額滿為止，最後期限 107.02.26 止)